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公开13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500.00		490.12	10.00	98.02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490.12		98.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监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监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8	件	86.71	10.00	9.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案率	>=	3200	件	3054	10.00	9.50	年初三级指标名称设置错误，应为受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8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5.71	10.00	9.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9.4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8.62	468.62	433.53	10.00	92.51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04	468.04	432.95		92.50	
	上年结转资金	0.58	0.58	0.58		100.00	
	其他资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行政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落实好基层法院班子的轮训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行政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落实好基层法院班子的轮训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8	件	86.71	10.00	9.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200	件	3054	10.00	9.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6.5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8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5.7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6.4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访率	≥	90	%	88.81	15.00	12.00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后续加强指标设定准确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5.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公开15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100.00		100.00		99.58	10.00	99.58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9.58		99.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3316	平方米	1331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有效保障	0	达到年度目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达到年度目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50.00	50.00	全年执行数	42.51	分值	10.00	执行率	85.02	得分	8.5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00	50.00	42.51				85.0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200	件	3054	50.00	47.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达到年度目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09	44.0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9	44.0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赔偿义务机关收到支付申请后7日内向财政提出书面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拨付赔偿金。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家赔偿法》，规定受到国家机关侵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国家申请赔偿金。国家赔偿金应当列入各级财政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受到国家机关侵权行为侵害的受害人能够及时有效全额地获得国家赔偿金。	按照《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收到支付申请后7日内向财政提出书面支付申请，财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拨付赔偿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赔偿请求人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1.30	238.06	10.00	98.66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30	238.06		98.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有效改善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	1355.52	平方米	1355.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7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公开19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409.6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0		409.68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88	件	86.71	10.00	9.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8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卷宗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5.71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5	%	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42.00	10.00	70.0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42.00		7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96.5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7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9.4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6.61	58.90	10.00	76.88	7.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61	58.90		76.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院统一管理，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制改进和各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和法官绩效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p>				<p>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院统一管理，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制改进和各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和法官绩效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8.1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0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